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20]074 号）以及《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报告编号：JUJI-T2007146-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选址经纬度：东经 113° 12' 27.07"，北纬 22° 41' 2.16"）。

原环评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 1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98 平方米，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注塑件 65 万件/年。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 1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98 平方米，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注塑件 65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委托湖北跃楚环保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了《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项目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8t/d（19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榄镇生活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琴海。

（二）废气

（1）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注：该污染物目前暂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

项目丝印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味，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和丝印工序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再共同通过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烫金工序产生臭气浓度，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为 70~85dB(A)，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经采取如下综合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声源上进行噪声控制；

(2) 生产时，尽可能的关闭门窗，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

(3) 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尽量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尽可能安排昼间运输。

(5) 严格落实各项减震、降噪、隔音、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3)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78t/a；

②废油墨罐产生量约为 0.001t/a；

③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01t/a；

④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5t/a；

⑤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基本落实了在发生事故时确保环境不被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注塑、丝印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2）烫金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综合防治措施后，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和废烫金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报告编号：JUJI-T2007146-1）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报告编号：JUJI-T2007146-1）可知，项目注塑、丝印工序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烫金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报告编号：JUJI-T2007146-1）可知，项目东北、西南、西北面厂界噪声低于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南面厂界噪声低于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20]074号)。根据验收,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审批数量(0.04164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规定建设。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全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通过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日后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0年10月19日